大乘百法明門論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佛教典籍

大乘百法明門論
作者：婆藪槃豆　唐
譯者：玄奘

本作品收錄於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

大乘論·第1206部

大乘百法明門論一卷

天親菩薩造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

大乘百法明門論(本事分中略錄名數)

如世尊言。一切法無我。何等一切法。云何爲無我。一切法者。略有五種。一者心法。二者心所有法。三者色法。四者心不相應行法。五者無爲法。一切最勝故。與此相應故。二所現影故。三分位差別故。四所顯示故。如是次第。第一心法略有八種。一眼識。二耳識。三鼻識。四舌識。五身識。六意識。七末那識。八阿賴耶識。

第二心所有法。略有五十一種。分爲六位。一遍行有五。二別境有五。三善有十一。四煩惱有六。五隨煩惱有二十。六不定有四。一遍行五者。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。二別境五者。一欲二勝解三念四定五慧。三善十一者。一信二精進。三慚四愧。五無貪六無嗔七無痴。八輕安九不放逸十行舍十一不害。四煩惱六者。一貪二嗔。三慢四無明。

五疑六不正見。五隨煩惱二十者。一忿二恨。三惱四覆。五誑六諂。七憍八害。九嫉十慳。十一無慚十二無愧。十三不信十四懈怠。十五放逸十六惛沈。十七掉舉十八失念。十九不正知二十散亂。六不定四者。一睡眠二惡作。三尋四伺。

第三色法。略有十一種。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。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。十一法處所攝色。

第四心不相應行法。略有二十四種。一得二命根。三眾同分。四異生性。五無想定。六滅盡定。七無想報。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。十一生十二老。十三住十四無常。十五流轉。十六定異。十七相應。十八勢速。十九次第。二十方。二十一時。二十二數。二十三和合性。二十四不和合性。

第五無爲法者。略有六種。一虛空無爲。二擇滅無爲。三非擇滅無爲。四不動滅無爲。五想受滅無爲。六真如無爲。

言無我者。略有二種。一補特伽羅無我。二法無我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